

## 洛阳·城事

结婚证丢失补领不成,结婚45年的老夫妻又重新登记结婚,财产分割、遗产继承会不会成“后遗症”?

# 这对“新人”在大喜的日子 缘何高兴不起来



核心提示

□记者 刘亮/文 见习记者 杜卿/图

家住涧西区的老李和老伴已经结婚45年了,搬几次家后不小心把结婚证弄丢了。这几个月,老李一直在为补领结婚证的事东奔西跑,结果令他哭笑不得:补领不成,他和老伴只好重新登记结婚。老李心里犯嘀咕,虽然他和老伴的关系“确定”了,但财产分割、买房会不会受影响呢?



无奈重新登记领结婚证

## 1 欲出国旅游,发现结婚证丢失

1968年秋,老李和妻子在当时的瀋河回族区民政局婚姻管理处登记结婚。“结婚证是跟奖状一样的两张纸,比A4纸大一点儿,彩色的,有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对当时结婚的情景,老李仍记忆犹新。

随着工作调动,老李来回搬了几次家。今年8月,老两口合计着找机会出国旅游,但被告知必须出示结婚证。这下可急坏了老两口,他们翻箱倒柜也找不到结婚证。“搬家的时候,有些东西嫌麻烦,就直接给卖了,说不定结婚证就夹在里面了。”老李说。

## 2 补领结婚证,难题还不少

找不到结婚证,老李就拿着户口簿、身份证到民政部门补领结婚证。“我们查不到你们当年的婚姻登记档案,你们要去原单位或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具一份婚姻关系存续证明。另外,你们的子女也要出具一份父母婚姻关系存续证明。”老李得到这样的回答。

老李到瀋河回族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查询,却因为年代久远,结婚登记档案无从查询。老李又到原工作单位开证明,原工作单位回答:“我们只能证明你们的工作身份,不能证明你们的夫妻身份。”

老李又到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说:“目前我们只能为居民出具居住证明。”

“谁来证明我俩是夫妻?真不知道咋办了。”老李说,他拿着户口簿来到涧西区民政局,但因为不能证明具体结婚时间,补领结婚证还是没戏。

8月19日,老李夫妇无奈在涧西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稀里糊涂地又结了一次婚。看着新结婚证,老李和老伴心里很别扭。

10月17日,老李又来到涧西区民政局,希望在结婚证上加上“补领结婚证”字样,依然无果。“我们老两口一起走过了几十年,现在成了同居几十年。”老李说。

## 3 民政部门:老年人补领结婚证增多,难题有待解决

在涧西区民政局,老李见到了另外一对80多岁的老夫妻,他们和老李的遭遇相似,因为结婚证丢失无法补领,他们想把房子过户给子女时受阻。

“如果不写‘补领结婚证’字样的话,会不会有很多麻烦?我和老伴的户头上各有一套房产,财产分割咋分割?我们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到时候遗产继承咋办?我们过去各自名下的财产是不是就不算共有财产了?如果新购房又咋办?”老李一肚子的疑惑解不开。

涧西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说:“由于历史原因,一起生活

了一辈子的老人可能连结婚证都没有。像买房、过户等都要结婚证,所以补领结婚证的老人不断增加。”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说,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的有关规定,老李夫妇结婚时间较早,婚姻登记机关查不到老人当年的婚姻登记档案,这就需要老李夫妇到原单位或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具一份婚姻关系存续证明,注明两位老人的具体结婚登记时间。同时,老人的子女也要出具一份父母婚姻关系存续证明。

## 4 律师说法各异,您咋看?

重新领取结婚证之后,老李担心的“后遗症”是否存在?洛阳晚报记者咨询了几名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李浩说,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所以从法律层面来讲,对老李夫妇来说并没有影响。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杜鹏说,老李夫妇在一起居住了几十年,就算按照同居来说,他们共同奋斗得来的财产也为共同所有。

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徐要魁则认为,老李的情况也许给他日后的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问题带来一定的影响。他建议,如果结婚证丢失,民政部门又查不到登记档案,当事人可

以去其他部门查询,比如去当时给子女上户口的辖区派出所,因为给孩子上户口时应当提交父母的结婚证复印件或书面登记材料。另外,子女出生的医院或者当地的计生部门也可能有。

在很多人眼中,老一辈的爱情就是一场所无关金钱、名利的相守。但是您是否知道,因为历史的原因,他们或许并没有像现在的年轻人这样幸福地宣誓、领结婚证,又或许因为不小心,将他们爱的见证遗忘在哪个角落了。随着社会的发展,结婚证越来越重要,你咋看老李担心的“后遗症”?你父母的结婚证还在吗?这些不同年代的结婚证里有什么故事?欢迎读者拨打记者电话15236297591或者@洛阳晚报参与讨论。

## 老门老户老街巷 《朱子家训》写墙上

网友评价:书写的虽不算久,但代表着一种文化的传承



□记者 杨玉梅 特约记者 孙海洲/文 记者 李卫超/图

昨日,家住道北的王女士拨打洛阳晚报热线66778866称,她在老城区操场街一户正在拆迁的普通老宅里,发现一堵墙壁上写着完整的《朱柏庐治家格言》。

### 墙上的格言,是30多年前写的

写有《朱柏庐治家格言》的墙壁位于老城区操场街西头路南31号。王女士说,她的姐姐也在此街道上居住,前几天,王女士到姐姐家办事,路过时无意看到了那堵写满字的墙壁。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随王女士在这里看到,这是一堵影背墙,墙上的楷体字是用毛笔写的,字迹清晰可见。(如图)落款时间是“己未年仲夏”,说明此格言写于1979年夏天,落款人是李中榜。

### 老宅主人也姓朱,墙上写格言,教育美化两不误

这个宅子是谁家的?李中榜又是何人?在老城区东南隅街道办事处帮助下,洛阳晚报记者找到了老宅的主人朱坤志老先生。

朱坤志今年78岁,他在老宅里一直住到1992年,此后房子就一直出租或借给亲戚居住。他回忆,老宅购于1850年,距今已有100多年。

1979年夏天,朱坤志看正对着大街的影背墙空空的不好看,就想着写点东西,几位老邻居建议他写上《朱柏庐治家格言》。“既可以教育孩子,治家修身,还可以美化墙壁。”

朱坤志说,《朱柏庐治家格言》,又称《朱子家训》,为明末清初江苏人朱柏庐所作,是以宣传家庭道德为主的启蒙教材和“口袋书”。当时,朱坤志请来了在东大街上刻章的李中榜书写。为防止字迹脱落,他还在墙上刷了一层桐油。

洛阳网知名网友“老者亚修”对老城历史文化颇有研究。他说,以前的老城人会将《朱子家训》制成字画,挂于家中,但像这样写在墙上的并不多。格言虽书写的虽不算久,但是代表着一种文化的传承。“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朱子家训》中朴实、口语化的教导,让勤俭持家、邻里和睦等美德在家庭中薪火相传。

“老者亚修”说,他和落款人李中榜相识,李中榜生前曾将《朱子家训》刻在几十个方章上,每一个方章上7字~10个字,现如今这些章仍保存完好。

(王女士获线索奖50元)